

國家圖書館藏

清光緒兵部奏稿

全三冊
清光緒兵部奏稿
文獻

國家圖書館分館編

清光緒兵部奏稿

奏

事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加班

計開

一件本部會議陝甘總督譚 奏酌改官制節裁餉糈一摺

又 議覆雲督岑 奏馬應麟升補守備一摺

又 雲督岑 奏李廷玉等對調守備一摺

又 廣督張 奏陳國保補守備一摺

又 前護四川總督游 奏何永銘等襲職一摺

兵部等部謹

奏為遵

旨議

奏事軍機處交出陝甘總督譚鍾麟片奏伊犁自收復後
規制蕩然諸事照軍營辦法並無一定章程致用款繁多
不可究詰查署將軍錫齡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到任後所收十一年
新餉四十七萬十二年應分餉銀九十七萬巡撫劉錦棠移交部
款八萬餘兩約計百五十餘萬其遣撤吉林黑龍江馬隊所發
欠餉四十四萬內有果權六萬餘兩尚需由蘭州具領而防營

勇丁六千餘人去年每月僅發鹽菜銀一兩將來積欠又成鉅款前
後套搭終無了期殊非經久之道即塔爾巴哈台防軍馬步十營
亦應核寔裁汰以節餉糈新疆既設行省自宜畧仿內地辦
理綏定一城既有將軍不必設兩副都統以一副都統駐塔爾巴
哈台則叅贊大臣可裁他如索倫錫伯察哈爾額魯特等諸
部落向係遊牧自食其力有事征調則給以口食可於各部落
中擇其能者派為總管其下則分設十戶百戶互相拊制伊犁塔
爾巴哈台既設道府則防營月餉責成新疆藩司按月解交

飭下

道府分支各營自行採買食糧則糧局糧員均可裁撤伊犁塔爾巴哈台古城滿營兵餉廉費每歲應給若干仿照甯夏涼州莊浪章程視兵弁人數多寡以定額餉其善後屯墾諸費亦當示以限制惟關外情形不同不妨較內地稍從寬裕此事臣曾函商巡撫劉錦棠則慮變更太多恐招物議錫綸則謂應從舊制官可不設意見各殊莫衷一是而事體重大應請

部臣統籌全局妥議長治久安之策等因一摺於光緒十三年四

月十一日奉

旨該

部議奏欽此 兵部查原奏內稱塔爾巴哈台防軍馬步十營
應核寔裁汰以節餉糈新疆既設行省自宜畧仿內地辦理綏
定一城既有將軍不必設兩副都統以一副都統駐塔爾巴哈台則
恭贊大臣可裁他如索倫錫伯察哈爾額魯特等諸部落向
係遊牧自食其力有事征調則給以口食可於各部落中擇其能
者派為總管其下則分設千戶百戶互相箝制等語臣等悉心
參酌伊犁自收復後規制幾同創始並無一定章程所有酌
改官制節裁餉糈萬不容緩自應統籌全局用圖久遠惟

飭下

新疆規制情形 臣等未能周知礙難懸擬應請

陝甘總督甘肅新疆巡撫伊犁將軍和衷會商究應如何裁
改議定之處詳細酌核會同奏明辦理至伊犁塔爾巴哈台
既設道府則防營月餉責成新疆藩司按月解交道府分支
各營自行採買食糧則糧局糧員均可裁撤吏部查定例西
路伊犁章京糧餉四缺一用京員一用本處人員二缺用在
京廢員各按缺底更換如係京員之缺由吏部於各衙門筆
帖式內引

見派

往作為委署主事如係廢員之缺由軍機處請

旨派

往如廢員無人由軍機處知照吏部於各衙門筆帖式引

見派

往均三年期滿更換如係本處之缺由該大臣於本處筆帖

式揀選奏請

賞銜

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以京員更換其管倉糧

員四缺由該處於發往効力人員內奏請

賞銜

管理如無効力之員再請以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

往均三年期滿更換不准以年滿印務章京調補等語又查

旨依

塔爾巴哈台額設印務糧餉駝馬章京各一缺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奏請裁撤復於光緒十一年二月據塔爾巴哈台叅贊大臣錫綸奏請將前經奏撤之印務駝馬糧餉三處復行添設經臣部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議西復奏奉

議欽此欽遵在案查伊犁糧餉章京糧員均各例有缺額至塔爾巴哈台僅設有糧餉章京並無糧員名目所有伊犁糧員既據奏請裁撤自應照准至所請裁撤塔爾巴哈台糧員是否即係糧餉章京並伊犁額設糧餉章京是否亦應

旨飭

一律裁撤之處均應由該督撫等分晰查明再行辦理部
查伊犁勇營現支行糧每勇一名月支銀四兩二錢餉章不
為不厚據該督奏稱錫綸抵任後約收銀百五十餘萬收款
不為不多何以錫綸每月僅發鹽菜銀一兩相應請

下陝甘總督詳細查明據實覆奏塔爾巴哈台防軍據該督奏
請核定裁汰以節餉糈應令該大臣等將如何裁汰定額
之處奏明辦理至該督奏稱防營月餉由新疆藩司按月
解交道府分支各營自行採買食糧定可杜官員買糧扣

餉之弊自應照准伊犁現議添設兵備道一員管理錢糧等事並
添設道庫大使一員伊犁軍餉應由該道收支塔爾巴哈台現議
改設撫民同知其軍餉應否令該同知收支之處由該大臣等
會商辦理報部查核再伊犁前設行營收支餉局總理委員
一員各項委員七員行營屯採收支總糧局總辦委員一員
幫辦委員二員採買收支各項委員八員開支口食薪紅等
項並有護勇斗級秤手倉夫多名開支工食已經臣部於光緒
十年奏請裁撤倘現在仍未全裁將來概不准銷塔爾巴哈台

現報章程並無糧局委員等名目應毋庸議伊犁舊設糧
員既經吏部議准裁撤所有例支鹽菜公費口糧書斗工食
口糧等項應概停支其伊犁塔爾巴哈台古城滿營兵餉
庶費每歲應給若干仿照甯夏涼州莊浪章程視兵弁
人數多寡以定額餉其善後屯墾諸費亦當示以限制惟
關外情形不同不妨較內地稍從寬裕戶部查該兩城現在
應設官兵若干應支若干應由該大臣等會商統籌分
別酌定額餉詳細報部核辦至善後經費係光緒十年奏

旨議

奏

伏乞

聖鑒

奏

請

定額支銀十六萬兩該處工程及一切雜款均在其內倘浮於此
數惟有照例著賠至光緒十四年起劉錦棠原有停止善後經
費之議應令奏明辦理所有臣等遵

奏緣由理合恭摺具

訓示遵行再此摺係兵部主稿會同吏部戶部辦理合
併聲明謹

兵部謹

為遵

旨議

奏事內閣抄出雲貴總督岑 片奏雲南鎮雄營右

軍守備員缺仍請以補用副將雲南廣南營左哨千

總馬應麟升補並懇

敕部

頒發劉付侯邊防稍鬆再行給咨送到引

見等

因於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

兵部議奏欽此查定例凡烟瘴地方調補之缺若

旨陞

屬員內有可以題陞者該總督具題請

授等語雲南鎮雄營右軍守備係邊俸調補之缺
前據該督請以補用副將廣南營左哨千總馬應麟
升補當查馬應麟有摘頂撤任勒緝之案請升守
備與例不符議駁在案今據該督奏稱馬應麟從
前摘頂撤任勒緝之案業經奏明開復等語查
馬應麟現無別項事故由現任千總請升守備核
與定例相符應請准其升補雲南鎮雄營右軍守

命下

見再

奏

聖鑒

奏

旨

備恭候

臣部先給署劄仍令該督即行給咨該員送部引

行換給寔授劄付以符定制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

合恭摺具

伏乞

訓示遵行謹

請